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办字〔2020〕43号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西省水利厅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了《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0〕16 号），现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业主认真学习《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

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赣水规范文〔2020〕4号）和《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0〕16号），提高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和执法的水平。

二、切实落实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依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管理办法准确认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快速查处，严格信用信息报送程序和时效，落实信用修复管理机制，保证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权力。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本着真实、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要求对本辖区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并按照省水利厅制定的考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附件：

1.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水办建管字〔2020〕16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19〕306号）

3. 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赣水规范
文〔2020〕4号)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建管字〔2020〕16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信用信息管理 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11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办法》落实工作,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管理

1. 规范不良行为认定和信息报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市场监管过程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应按照《管理办法》及《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赣水规范文〔2020〕4号）有关要求作出不良行为认定，并将认定文件（含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情况表及处理决定文书）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表标准格式详见附件1），认定单位同步将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上传至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jsscjgpt.jxwrd.gov.cn>，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未按照标准格式报送的，将退回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

2. 规范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程序。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3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修复程序为：

（1）提交修复申请。市场主体向认定单位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包括以下材料：信用修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2）；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失信违法行为纠正情况、履行责任义务的证明材料。

（2）审核认定。认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视为决定受理。受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后3天内将信用修复决定（格式详见附件4）逐级报送至省监管平台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市场主体对修复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

认定单位申请异议处理，认定单位自受理异议处理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无效的，认定单位在省监管平台中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省水利厅将信用修复信息上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二、加强监管平台应用及履约行为评价管理

省监管平台是我省向社会公开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履约评价、表彰奖励信息、不良行为信息的统一平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招标投标、资质审核、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充分运用平台信息，除负责在平台中录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对象认定后，自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逐级报送至省水利厅，并在平台中录入。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本着真实、公平、公正原则，按要求对辖区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年度工作情况将纳入全省水利改革发展考核评价。具体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对评价范围内项目开展履约评价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0.1 分。
2. 未建立履约评价机制的，扣 0.3 分；不能根据履约评价机制提供相关评价资料的，每次扣 0.1 分。

3. 在市场监管评价过程中,受到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约谈,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0.2 分。

4. 省水利厅对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的人工赋分结果再抽查复核,复核得分率与再复核得分率之差超过 10%的,每个项目扣 0.2 分。

5. 对履约行为评价得分率 70%以下,或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得分为 0 及以下的市场主体,主管单位未开展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每个项目扣 0.2 分。

6. 对符合《信用评价办法》中"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对象,未认定或未逐级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



附件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信息认定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市场主体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理机关		处理机关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不良行为记录信 息类别		公开期限	
扣分分值			

说明：1.处理决定填写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名称及文号。

2.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为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和建议解除合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等。

3.公开期限及扣分分值根据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类别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填写。

4.处理决定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整改情况	
证明材料目录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市场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信用修复证明材料和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随表报送。

附件 3

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于年月日，被_____（行政决定机关）处以_____（处理决定）行政处理，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理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了_____（违法违规）行为，履行了处理决定书载明的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理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修复决定

编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修复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整改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 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	

水利部文件

水建设〔2019〕306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我部组织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合并修订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现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单位，
请根据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基础
保障，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共享、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和相关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建设活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真实、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指导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建立和完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向“信用中国”等网站推送信用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组织制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的配套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同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第二章 采集、认定和共享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信息，是指反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客观性信息，主要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积极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业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判断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主要包括：

（一）责任追究：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

（二）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三）司法判决；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

第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本办法所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部门和单位作出的责任追究，主要包括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和建议解除合同。

本办法所称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危害较大、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破坏较大、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影响较大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本办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发生了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不良行为，被本办法第十条中所指的单位和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其中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或执照、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含降低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即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认定

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定单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水利部有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通报批评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及时公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应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等网站。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不予公开。

第十四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加快与“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水利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是其管辖范围内水利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使用的统一平台，应实现与同级政府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监管”平台

的互联互通。

第十五条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良好行为、级别、认定时间和认定单位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被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一并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长期公开；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 1 年；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 1 年，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 1 至 2 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 1 至 3 年。

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根据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严重程度及频次，公开期限延长 1 至 3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期满后，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转入后台长期保存，确保信息可查、可核、可溯。

行政处理在申诉、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申诉处理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依据发生变更或撤销的，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或采集单位应自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变更或撤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撤销情况逐

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调整或取消相关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 3 个月后，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自公开之日起 6 个月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及时撤销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决定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自收到撤销决定之日取消对相关信息的公开。

出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实行量化计管理，量化计分结果是“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以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判决为依据，制定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管理实行扣分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根据量化计分标准自动扣分，并将

结果推送至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评价机构。

(一) 责任追究扣分标准如下:

1. 责令整改扣 0.2 分/次;
2. 约谈扣 1 分/次;
3. 停工整改扣 1.5 分/次;
4. 通报批评扣 2.5 分/次;
5.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继续执行合同的扣 3 分/次, 作出建议解除合同后已解除合同的扣 4 分/次。

(二) 行政处罚扣分标准如下:

1. 警告扣 2.5 分/次;
2. 罚款扣 3 分/次(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罚款的扣 5 分/次);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扣 3.5 分/次;
4. 责令停产停业(含停业整顿)扣 4 分/次;
5.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扣 5 分/次;
6. 降低资质等级扣 8 分/次。

(三) 司法判决扣分标准如下:

1. 免于刑事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5 分/次。

同一不良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理的, 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计分。被吊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再量化计分, 有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撤销许可证、执照或者资质证书的，参照吊销处理。

第五章 “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关注名单”，是指存在较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10分的；

（二）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

（三）存在以下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比较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一般、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3. 隐瞒质量、安全生产、合同问题的；
4.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且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缺陷或严重合同问题的；
5. 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四）存在以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

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其他内容的；

4.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 违反相关执业资格管理规定，存在挂证行为的；

7.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但数额未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重点关注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认定为“重点关注名单”对象的，认定单位应予以告知。

第二十四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 1 至 2 年。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 1 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和信用评价结果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

的，取消关注。

第六章 “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 (一) 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 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 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黑名单”对象的认定，并自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黑名单”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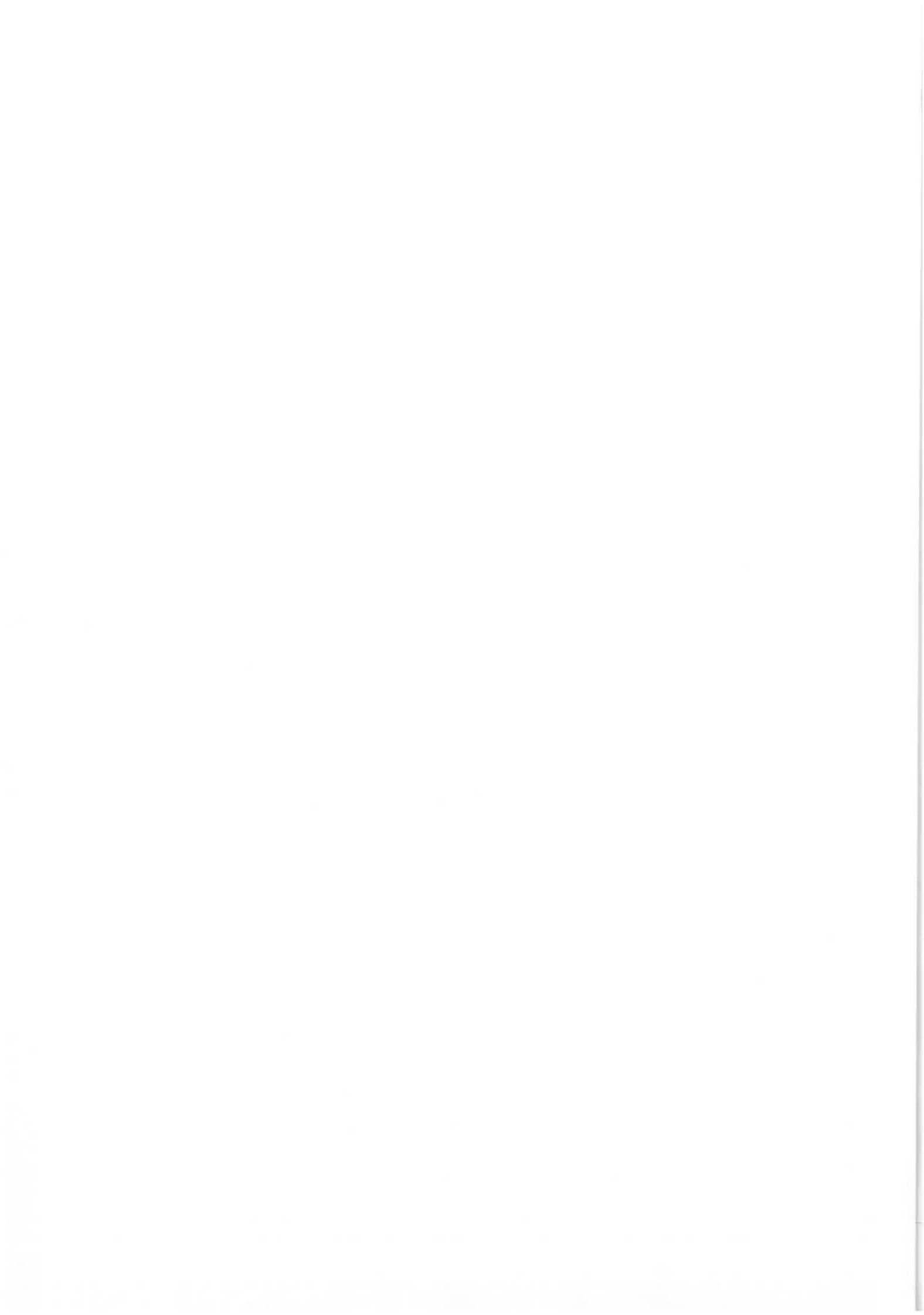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为自被认定之日起 1 至 3 年。在公开期限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开期限延长 2 年。在公开期限内列入“黑名单”2 次及以上的，公开期限为长期。

第三十条 “黑名单”公开的基本内容：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姓名、资格证号、列入依据、列入部门、列入日期、公开期限等。

第三十一条 “黑名单”公开期限结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移出“黑名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被移出“黑名单”后，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七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



团体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一项或多项激励或褒扬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二）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三）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四）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六）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七）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八）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九）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第三十四条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招标过程中，可提高保证金比例、降低工程预付款比例等；

（四）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在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等相关资质；对其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提出依法限制取得相关资质建议；

（二）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建设市场生产经营、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等活动；

（四）不得作为水利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对象；

（五）不得申请信用修复，不再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3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信用评价，已取得水利建设市场主

体信用等级取消其信用等级；

（六）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七）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八）依法限制或禁止参与水利基础设施特许经营；

（九）依法限制水利建设市场相关建设手续办理；

（十）依法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等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3 年内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前款规定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计入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按照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措施，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保障信息安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用信息公示、

公开和推送及时准确。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核查、抽查和检查可采取赴现场调查、审核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利用监管平台统计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应认定而未认定或不认真认定、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情形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认定该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应及时给予更正。

第四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举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对于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将处理情况予以回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
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 “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列入标准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重点关注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未履行承诺被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措施严重滞后或者不落实的；不符合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存在严重缺漏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情节

严重的；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

（六）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设计，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设计深度和质量问题，造成水土保持设施功能丧失的。

（七）施工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施工，情节严重的；不在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弃渣的；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应当列入“黑名单”。

（一）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发生 2 次以上应纳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

（二）生产建设单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设计文件、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编制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被实施查封、扣押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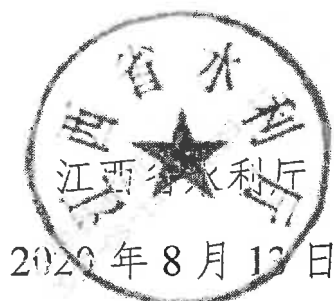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规范文〔2020〕4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市场主体履约行为，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贯彻执行。



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的评价、运用及监督管理。邀请招标和非招标项目参照执行。

市场行为评价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参加本省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主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市场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实行考核赋分评定、应用等管理。

水利工程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管理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除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的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信息管理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登录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管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采集、公开和管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信息。

省监管平台的有关信用信息将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江西），逐步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

除通过省监管平台采集及形成的电子数据由平台后台保存外，主管部门对在市场行为评价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或者获取的依据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留档备查。

第六条 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划分执行《信用信息办法》有关规定。省监管平台接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推送。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的市场主体，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应当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并对所

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填报信息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项目招标备案部门对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登录省监管平台录入相应的项目信息。

第七条 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信息包括履约行为评价信息和市场监管评价信息。

履约行为评价信息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监管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在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中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产生的信息。

市场监管评价信息是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所产生的市场行为信息。市场监管行为包括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开展的飞检、暗访、考核、稽察、巡查、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活动。

第八条 符合《信用信息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认定单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负责录入省监管平台;认定单位为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录入省监管平台。省监管平

台同时将信息推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江西）等网站。

第九条 履约行为评价信息以合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为信息采集单元，省监管平台接受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项目推送。对于依法直接确定中标人、邀请招标确定中标人等水利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前，通过“新增项目”功能添加项目并进行信息采集。

第十条 履约行为评价信息按期录入，每年分为4期，每季度为1期。每季度末的25日为主管部门录入截止时间，26日至当期赋分期月底为上级主管部门核实及提醒补录时间。一个赋分期内，施工时间在10天以上（含本数，下同）均需赋分。施工现场全部按合同完工，经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确认，进入完工待验收阶段后可以不再赋分。项目建造师在印发合同工程完工鉴定书后方可解锁。

市场监管行为评价应当及时录入，处于信息录入截止日和下一录入期之间的，录入下一期。

第十一条 每一赋分期结束后，省监管平台对项目的履约行为评价有效得分予以公开，市场主体和监管部门可登录系统进行查看。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的全省平均分及时公布，公布后有投诉举报的，在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前，该平均分有效。

履约行为评价信息运用有效时间为最后一个赋分期月末后1年，之后信息转入后台保存。市场监管评价信息运用有效期执行

相应的评标办法规定。

市场主体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及时公开。

第三章 履约行为评价

第十二条 履约行为评价采用信用赋分制，分为信息化考勤赋分和人工赋分。具体赋分标准按照省监管平台公布的《履约行为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规定有在岗时间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赋分按照信息化考勤有关办法采用信息化考勤，结果直接上传至省监管平台统一计分，无需人工赋分。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信息化考勤工作的管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问题后应当在7日内将有关证据材料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关键岗位信息化考勤规则对赋分予以修正。

第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行为评价赋分机制，赋分结果应当经集体决策，并存档备查。履约行为评价人工赋分由建设单位评分和主管部门评分组成，分值各占50%。其中：省、市两级监管的重点项目，省、市评分占比分别为20%、30%；省直管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评分，占50%。

各履约行为评价单位应当采用现场赋分方式，在每个履约评价赋分期组织人工赋分，相关证据资料或者经市场主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签字确认的赋分资料留档备查。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对人工赋分进行现场

复核，复核结果经市场主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对各类举报或结合日常监管认为赋分明显不合理的，依据管理权限，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省直管试点县（市）和省直管项目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复核。省级主管部门也可组织对全省市场主体的赋分情况进行专项稽察复核。

对施工和施工监理市场主体，项目的一个赋分期履约评价人工赋分得分率在 95%以上的，当期履约评价不参与项目平均值计算，待复核确认后的得分为有效得分，在后一期参与平均值计算。

市级复核自每赋分期结束后 1 个半月内完成，以正式文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复核在后一赋分期开始 10 天前完成。

第十六条 每个项目的赋分为每期人工赋分有效得分与信息化考勤赋分之和的平均值。因需要复核造成当期无有效得分的，项目履约评价分沿用上期分数，当期不参与市场主体得分计算，复核后的得分与当期信息化考勤赋分之和参与后一期计算。同一项目出现得分率 70%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得分时，该项目得分以最低得分作为最终得分。

第十七条 按照省监管平台公布的《良好行为信用赋分标准》，根据市场主体获得的国家、省级评优评奖的水利工程项目，以及近 1 年以上无不良行为等情形，在相应赋分期对市场主体予以信用赋分。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获得符合良好行为信用赋分条件的，由市场主体自主提交有效的良好行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连续

无不良行为除外)至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在每个赋分期的得分为该赋分期其所有项目赋分的平均值与良好信用赋分之和。同一市场主体一个赋分期出现2个以上项目得分率为70%以下得分时,以最低得分为最终得分。

第四章 市场监管评价

第十九条 履约评价单位应当结合市场监管评价情况,对照《履约行为评价标准》进行履约行为评价赋分。符合不良行为认定的同一事项,在履约评价运用扣分的同时不免除市场监管评价扣分。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市场监管行为应当结合《履约行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并将相关证据材料或者经市场主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评价结果留档备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良行为认定。符合《信用信息办法》中“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对象认定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省监管平台公开。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责令整改单、约谈事项单等,统一编号、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约谈的，被约谈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根据产生问题的原因，对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

对履约评价得分率 70%以下，或者关键岗位人员得分为 0 及以下的市场主体，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进行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程序和方法执行《信用信息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章 评价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将市场行为评价作为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对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市场行为评价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市场主体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履约行为评价赋分按得分率执行相应的评标办法规定；市场监管评价赋分按产生的不良行为记录执行相应的评标办法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过本省履约评价的项目需延续实施的，根据该项目有效期内的得分计算最终得分，折算成得

分率，作为本办法实施该项目的初始得分。本办法实施后，仅以该初始得分参与后期该项目得分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过本省履约评价的施工和施工监理市场主体，按评价有效期内的得分平均值计算最终得分，折算成得分率，作为本办法实施履约行为评价该市场主体的初始得分。

第二十七条 履约行为评价作为提供全国信用评价审核材料中市场行为项得分的重要依据。根据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的得分情况，向信用评价部门提供信用评价期的平均得分率。

第六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行为评价过程中，市场主体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记录在信用档案内，并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市场行为评价扣分和失信行为公示。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本着真实、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开展市场行为评价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赋分等工作的监管，按本办法及时开展赋分复核工作。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级主管部门须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等责任追究，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通报属地人民政府：

（一）未建立履约行为评价机制，或者不能根据履约评价机制提供相关评价资料的；

(二) 对项目应评未评的,或者项目法人对未实际完工项目标识为完工,逃避赋分的;

(三) 未结合市场监管评价赋分,或者对市场监管评价发现的问题、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约谈,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负有责任的市场主体进行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的;对履约行为评价得分率70%以下,或者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得分为0及以下的市场主体,主管部门未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的;

(四) 未对符合《信用信息办法》中“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对象进行认定,或者认定后未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的;

(五) 省级主管部门对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进行复核,得分率与复核得分率之差超过10%的;

(六) 对符合《信用信息办法》中“重点关注名单”情形涉及建设单位职责的。

省级主管部门将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纳入水利改革发展考核。

第三十条 履约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履约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5日起施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的通知》

(赣水建管函〔2017〕39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函〔2017〕41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深入推进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的通知》(赣水建管函〔2018〕11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行合同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的通知》(赣水建管函〔2018〕24号)同时废止。

抄送：水利部建设司。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